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6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
承辦人：葉子彥
電話：(02)2891-4131#8101
傳真：(02)2895-9903
電子信箱：yenyeads123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復中戲字第1063079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07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調整說明」研習計劃(307983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」
將於107學年度增列考科及提升報名費事宜，請協助轉知
轄屬國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5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52017號及106年5月16日北市教特字第10634749900號來函指示續辦。
- 二、「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6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委員會」決議將於107學年度增列「創意思維」(團體測驗)考科，並調整術科測驗報名費為新台幣1,700元整。本決議案業經報請直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同意備查。
- 三、為使各縣市國中端報名承辦人與表演藝術教師，能瞭解本校戲劇班術科測驗將增列「創意思維」(團體測驗)考科與調整術科測驗報名費事宜，本校將辦理兩場宣導說明研習會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：106年6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:30至11:30，業已辦理完畢。

(二)第二場：106年9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:30至11:30，



1063079830





報名期間自8月21日起至9月22日止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復興高中藝術大樓1樓「藝文講堂」。

(四)研習計畫：詳附件

四、報名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>。

五、對本宣導說明研習會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校聯絡電話：02-28914131轉藝術組8101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電子公文
2017-09-06
11:20:59

裝

訂



線